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北汽蓝谷	600733	S*ST前锋,ST 前锋,S 蓝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賞	王允慧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电话	(010)53970788	(010)53970788
电子信箱	600733@bjev.com.cn	600733@bjev.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新能源乘用车板块属于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加速,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地位日益凸显。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批发销量达到 350.7 万辆,同比增长 165.10%。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76 万辆和 273 万辆,同比增长 179%和 174%;根据乘联会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4.8%,同比增加约 9%,2022 年前两个月分别为 19.2%和 21.8%,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新能源汽车是集电子、通讯、大数据、能源、交通等诸多行业技术于一身的科技产物,在双碳目标的驱使下,必将成为具有成长性、持续性的科技新兴行业。

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与引导在中长期内仍将助力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到“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型的主流”。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保链稳链,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此外,各地方政府相继实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具体措施如免税、优先汽车牌照获取、优先路权、公共出行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并将充、换电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也已纳入整体规划。北京市政府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中指出,“要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今年 6 月底前,由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标“十四五”末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

补贴逐步退坡后,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市场驱动发展阶段,新能源车对燃油车的市场替代效应已经显现并拉动车市加速向新能源化转型。新能源汽车在电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快速迭代的大背景下与时俱进持续提升产品力,已经获得了消费者的逐步认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并在 2021 年年终突破单月渗透率 20%大关。据乘联会预计,2022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有望达到 550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80%,渗透率提升至 25%左右。

公司作为历经十余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曾连续七年蝉联国内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第一宝座,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板块,以及分时租赁、充换电运营、二手车置换等综合服务板块,同时布局智能制造、能源管理、智慧出行、互联网+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在整车、三电、智能网联等方面加大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专利 63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86 项,目前有效专利 3909 项。自主正向开发的全新一代 IMC(智能模块标准架构)纯电平台,实现首次对美输出技术授权许可;《纯电动汽车高安全电子电气架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亦是公司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已经构建并形成了系统的研、采、产、销、服全价值链体系,并自主掌握先进的电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是一家以新能源汽车为商品的创新科技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着力持续提升在新能源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方面的各项能力,具体内容包括:

(一)新能源整车

目前公司拥有 ARCFOX 和 BEIJING 两个产品品牌。ARCFOX 品牌是公司聚合全球优质资源打造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目标客户群体为对高科技产品抱有开放心态,不断扩张生活边界,勇于探索、拥抱挑战的“严肃的冒险家”,目前已上市阿尔法 T(αT)、阿尔法 S(αS)两款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即将推出应用更多新技术、更高智能化水平的 αS–HI 版新产品;BEIJING 品牌为公司基于北汽六十年造车经验打造的经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目前主要有 EU 系列产品,目标客户群体是重视品质、关注价格的大众客户和对公客户,未来将持续推出质优价美的新产品。

公司 ARCFOX 品牌和 BEIJING 品牌目前主要车型如下:

ARCFOX 品牌的主要车型

BEIJING 品牌 EU 系列的主力车型

(二)整车综合性能

公司依托涵盖车身、三电、智能网联、辅助驾驶、快充与快换等先进的整车综合性能,为用户提供与众不同的极致驾乘体验。同时,依托在纯电动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长期积累,公司产品在整车性能安全方面持续领先,ARCFOX 品牌在碰撞测试、续航比拼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受到广泛关注,并接连拿下中汽研颁发的 CN95 健康座舱认证等级最高的清新空气座舱(A 级)认证证书、中国汽车安全大会暨车身大会颁布的“十佳车身”和“最佳材料”奖项、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首批整车耐腐蚀性能测评白金等级证书、中国消费者报发布的自主品牌低温续航里程测试等多项认证和大奖。公司持续培育的核心技术能力获得国际汽车行业认可,基于 ARCFOX 品牌产品开发并已经应用的全新一代 IMC(智能模块标准架构)纯电动平台技术,在报告期内将部分技术授权斯太尔美国有限公司使用,是国内汽车企业首次向海外输出技术授权许可,标志着公司基于纯电平台进行正向开发的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阶段,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技术先行者。

(三)三电核心技术

电池技术方面,公司在电池寿命、安全、低温、快换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全面提升电池系统技术先进性。公司持续构建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电池性能集成技术、电池安全技术、电池仿真分析技术、电池管理控制技术、电池测试验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攻坚高安全设计标准下极致提升电池能量利用率的技术难题,持续提升“续航、安全”两大核心性能,电池系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电驱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性能一体化智能电驱系统,攻克了高电压大电流、高转速大扭矩模块复杂集成面临的机械、电磁、热、EMC(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集成等多个设计难题,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测试显示功率密度、效率、EMC 等核心指标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电控技术方面,公司产品已搭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超级电控系统,具有高安全、高集成、高性能、智能化等特征。此外,公司获得多项国际认证,德国莱茵 TUV 集团为公司颁发了国内第一张符合 ISO26262 功能安全标准的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开发流程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北汽新能源汽车电控开发体系达到全球电控技术最高安全级别;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为公司颁发了国内首张电动汽车产品功能安全证书,标志着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安全性在中国纯电动汽车行业处领先水平;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同时取得三电控制器功能安全(ASIL C)产品认证、汽车行业最高安全等级的功能安全(ASIL–D)及汽车行业国际软件标准(ASPICE L2)开发流程认证的整车厂,还取得了目前国内最高等级的汽车行业国际软件标准认证证书(ASPICE L3)。

(四)智能网联、辅助驾驶技术

公司制定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技术发展规划,并与华为、百度等企业深度合作,协同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转化。公司搭载华为全栈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的高阶智能豪华纯电轿车 αS–HI 版车型已进入道路泛化测试阶段,标志着公司智能驾驶技术进入发展新阶段。同时,公司与百度战略合作共同打造的新一代量产共享无人车 Apollo Moon 也在加快推进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9,080,883,211.51	43,625,748,639.34	-10.42	59,135,758,1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1,464.895.75	10,920,972,149.38	1.84	17,384,686,547.91
营业收入	8,696,826,071.34	5,272,466,220.56	64.96	23,588,709,597.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84,428,626.01	3,031,296,438.07	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780,936.01	-6,482,440,212.17	不适用	92,010,0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3,545,822.83	-6,646,219,452.17	不适用	-873,597,4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42,191.17	-6,621,357,412.14	不适用	-6,377,970,07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5	-45.83	不适用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35	-1.8565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35	-1.8565	不适用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0,323,801.89	1,606,648,379.84	3,660,969,644.86	2,598,894,2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836,715.46	-969,588,175.74	-830,721,877.15	-2,589,632,16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703,636.69	-1,199,728,768.25	-851,449,660.18	-2,594,663,7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08,883.12	-244,750,925.48	2,077,760,268.22	1,932,923,985.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4,715,800	1,267,937,269	29.57	1,099,178,882	无	0	国有法人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49,621,255	268,064,522	6.25	268,064,5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67	129,182,912	3.01	129,182,912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信石信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78,660	117,678,774	2.74	0	无	0	其他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0	105,269,045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873,102	89,524,398	2.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6,600,128	75,832,764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64,960	58,175,076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中平国旗开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6,336	46,210,151	1.08	0	无	0	其他
乔晓辉	37,420,002	37,420,002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间接控制北汽广州42.93%股权,合计控制渤海汽车44.76%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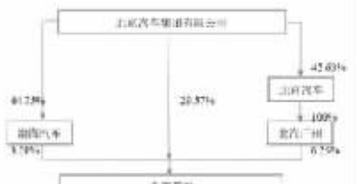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北新能	155731	2022-09-25	150,000	4.2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北汽新能 MTN001	101900985	2022-07-25	100,000	4.1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北汽新能 MTN002	101901047	2022-08-09	150,000	4.1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北汽新能 MTN003	101901131	2022-08-23	100,000	4.2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北汽新能 MTN001	102000221	2023-03-04	100,000	3.6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按期完成年度付息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按期完成兑付兑息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按期完成年度付息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年按期完成年度付息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年按期完成年度付息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按期完成年度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10	73.91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43,545,822.83	-6,646,219,452.17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12	0.02
利息保障倍数	-6.08	-5.74	-0.3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7 亿元,同比增长 65%;营业利润 -51.79 亿元,同比减少亏损 21%;实现利润总额 -51.80 亿元,净利润 -51.70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亏损 21%和 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9%;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85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7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650,7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95.49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7,081,376.86 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18,570.8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49,800,047.75 元,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60,679,826.59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995.49
减:募集资金费用(含税)	51,381,704.96
加:利息收入	38,514,863.96
减:银行手续费	11,537.43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00
减:募投资金置换	582,317,700.00
减:募投资金置换后投入 -2021 年度	294,124,090.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0,679,826.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801000103000063510	17,473,861.9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319,556,93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801000103000063761	1,804,099,633.42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4307490000	819,549,399.60
合计			2,960,679,826.5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231.77 万元,经鉴证后,公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262,825.84	56,274.83	56,274.83
2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	1,956.94	1,956.94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81,540.96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0	0
合计		544,980.00	58,231.77	58,231.77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金额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231.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4062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金额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验收和供应商结算时间存在时间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291 号《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汽蓝谷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汽蓝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9,618,2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441,79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441,79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2,628,258,400.00	2,628,258,400.00	2,628,258,400.00	835,714,898.39	835,714,898.39	-1,792,543,501.61	31.8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00.00	356,132,100.00	356,132,100.00	40,726,892.08	40,726,892.08	-315,405,207.92	11.4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815,409,500.00	815,409,500.00	815,409,500.00	0	0	-815,409,500.00	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0,000,000.00	5,449,800,000.00	5,449,800,000.00	2,526,441,790.47	2,526,441,790.47	-2,923,358,209.53	46.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验收和供应商结算时间存在时间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验收和供应商结算时间存在时间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预计 2022 年将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购买信息化资产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47.70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发挥相关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高效配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需进一步开展信息化建设。公司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专用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系统运维三部分。根据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和业务需求,子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信息公司”)发生购买信息化资产类关联交易不超过 4,247.7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蓝谷信息公司与北汽蓝谷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含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未达 5%,因此本次交易需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蓝谷信息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5–1C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781.32
股东权益	27,6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7,609.07
营业总收入	10,573.46
营业收入	10,573.46
利润总额	-3,405.52
净利润	-3,4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信息化建设相关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

2、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卖方为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将根据公司数字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由子公司在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内,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对购买相关资产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发挥相关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蓝谷信息公司之间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经北汽蓝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 1,423.00 万元转股,该债权转股权后对应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出资额 1,300.70 万元。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 9 次零星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1,882.65 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购买信息化资产类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47.7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信息化资产的计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信息化资